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3-19 号

招标单位：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项目编号为 BZJK-2023-019 号，招标人为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自主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为保障招标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本地化服务需要，现对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公开招标。经招标入库的单位，将作为招标人工程造价咨询的优先合作对象，涉及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时，由招标人在库内确定单位，并就具体业务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签订单项服务协议。

（二）招标范围：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或阶段性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业务范围参考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审核；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即“跟踪审计”，简称“跟审”，下同）；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包括工程结算首次审核（即“初审”，下同）和结算审核复核审理（即“复审”，下同）等。

（三）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标包一为建筑市政工程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库；标包二为公路工程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库。其中，标包一和标包二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兼投兼中。

（四）拟入库单位数量：

按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 **12 家**具有建筑市政工程专业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的机构进入标包一建筑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库。

按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 **6 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造价咨询服务能

力的机构进入标包二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库。

如投标人人数不满足要求，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入库单位数量进行核减。中标人入库后按照得分排名顺序承接招标人业务，每轮业务完成后，招标人将根据上轮业务承接类型，合理错配重新派发业务。

(五)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六) 服务期限：自入库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到期后根据招标人有关供应商库的管理规定，视情况续签或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前原库继续使用。

(七) 业务收费（含税）按以下标准统一执行：

1. 工程结算首次审核（初审）

(1) 初审收费标准有以下两种：

① 基本收费。基本收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基本收费标准的 30% 计取，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 审减额收费。工程结算审核（初审）按照审减额收费，审减额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各初审审减额区间乘以对应费率后综合相加，具体区间及费率详见下表：

初审审减额区间	费率标准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5%
10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4%
2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3.5%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2%
500 万元以上	1.5%

(2) 工程结算审核（初审）咨询服务费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在上述“基本收费”与“审减额收费”之间，只计取其中一种。

(3) 若项目进行复审，则初审费用需要扣减，初审费用扣减额等于复审审减额费用，即复审审减额*复审审减额相应费率，详见“3. 结算审核复核审理（复审）”。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审+初审）

项目配备跟踪审计单位的，原则上跟审和初审由同一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施，跟审单位应在过程跟踪审计时，**应据实、公正、合规**审定各项争议问题，做到**“过程结算”无争议**，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相关工作成效纳入招标人对其综合考评，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同时完成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收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件中第七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价”规定标准的40%计取，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复审**，则**咨询费用需要扣减**，费用扣减额等于复审审减额费用。即**复审审减额*复审审减额相应费率**，详见“3.结算审核复核审理（复审）”。

3. 结算审核复核审理（复审）

（1）**复审单位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和审减额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标准如下：工程总造价（指复审审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基本费用为1000元；工程总造价在3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基本费用为1500元；工程总造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基本费用为2000元；

审减额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各复审审减额区间乘以对应费率后综合相加，具体区间及费率详见下表：

复审审减额区间	费率标准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5%
100万元—200万元（含200万元）	4%
20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	3.5%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2%
500万元以上	1.5%

（2）复审单位咨询服务费也可在委托时与复审单位直接协商确

定，但一般不得高于上述标准。

4.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其他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其他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40%计取。针对其他类型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费，招标人也可在委托时与库内咨询服务单位直接协商或者竞争性谈判确定，但一般不得高于上述标准。

注：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应为招标人提供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的合理成本利润率相关分析资料。同时应按照招标人工程图纸设计优化管理机制，配合业主单位开展设计优化方面的造价核算。以上成本利润率分析及图纸设计优化造价核算费用已包括在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中。

5.特别重大或标的额较大的咨询服务项目（跟审、初审、复审），招标人有权在库内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单位或在库外单独招采重新确定咨询机构实施；在库内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单位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在库内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重新确定计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上述标准。

6.咨询机构（含跟审、初审、复审）过程服务不良或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招标人书面告知原咨询机构后，可另行委托库内其他咨询机构接替，原咨询机构须无条件配合，其咨询服务费按照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合理计取或不计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原咨询机构的入库履约保证金、咨询服务费等或对投标人作出清理出库（书面告知原咨询机构后，即刻生效）。新接替咨询机构的服务费用计算标准延续不变，咨询服务费用应扣除已支付给原咨询机构的服务费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下列第（五）条情形的除外]，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向招标人提供其总公司书面授权证明，且其提供的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企业业绩等必须与投标人主体（指

中标后与招标人实际签约的分公司)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签订合同的主体必须与投标人主体保持一致,不得代签合同。

(二)标包一(建筑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库):投标人须提供至少4个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且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业绩应不少于2个,结算审核业绩(不含复审)不得少于1个,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为委托人,且单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核金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即同一建设项目下的单位或单项工程造价审核金额可累加计算)的建筑、市政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业绩或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

标包二(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库):投标人须提供至少3个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且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业绩应不少于1个,结算审核业绩(不含复审)不少于1个,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为委托人,且单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核金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即同一建设项目下的单位或单项工程造价审核金额可累加计算)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业绩或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

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可以重复。投标人结算审核业绩应提供投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投标人签章的《审核报告》和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签章的《结算审核定案表》(不含复审业绩,下同)。投标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业绩应提供投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投标人签章的跟踪审计完结报告(若有)、项目产值确认表或工程款支付审批表中有各参建单位(建设、监理、投标人、施工单位等)签字盖章的,能证明项目累计完成产值或工程款支付已达1.5亿元以上的证明材料。清单控制价业绩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及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清单控制价造价1.5亿元以上项目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料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为精简投标人标书内容,上述业绩证明可仅提供能证明相应业绩主要内容的关键页面。

(三)标包一(建筑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库):投标人单位应至少

具有4名(含4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应至少包括3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和1名安装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并且每名一级造价工程师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接过1个建设项目造价金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即同一建设工程项目下的单位或单项工程造价审核金额可累加计算)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结算审核(指初审,不含复审,下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或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其中4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业绩应包含跟审、结算、清单控制价编制三种类型。要求业绩良好,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时提供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社保(必须包含养老保险,下同)**必须与投标人主体保持一致。

标包二(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库):投标人单位应至少具有3名(含3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仅限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1名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证书的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安装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并且每名一级造价工程师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接过1个建设项目造价金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即同一建设工程项目下的单位或单项工程造价审核金额可累加计算)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结算审核(不含复审,下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或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其中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业绩应包含跟审、结算、清单控制价编制三种类型。要求业绩良好,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时提供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社保(必须包含养老保险)**必须与投标人主体保持一致。

投标人入库后,在后续的咨询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单个项目需要,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标书中承诺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应符合项目专业特点要求)完成履约或到场提供咨询服务,相关咨询成果文件盖章人员应与之保持一致。

注:人员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以上人员应提供2023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个人结算审核业绩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个人签章的《审核报告》

和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签章的《结算审核定案表》（不含复审业绩，下同）。个人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业绩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签章的跟踪审计完结报告（若有）、项目产值确认表或工程款支付审批表中有各参建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签字盖章的，且个人签字、盖章的能证明项目累计完成产值或工程款支付已达 1.5 亿元以上的证明材料。清单控制价业绩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及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清单控制价造价 1.5 亿元以上项目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料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为精简投标人标书内容，上述业绩证明可仅提供能证明相应业绩主要内容的关键页面。

（四）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需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五）投标人如在以往承接交控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过程中被记入“黑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满足“第 5 章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七）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应提供 1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担任投标人的业务负责人（专业应与投标人申请入库类型一致，即：标包一要求土建相关专业，标包二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牵头负责后期业务的承接、协调等具体事宜。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亳州交通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亳州市高新区银杏路与宋汤河路交叉口（安车集团本部3楼会议室）；

（三）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四）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标包一的投标保证金：20000元（人民币）；标包二的投标保证金：18000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289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8255411877

招标平台：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289号

联 系 人：田工、张工

电 话：0558-5190035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平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标准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 2001 年第 12 号）第二十五条有关重大偏差的规定执行。
1.12.3	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作为评标参考依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p>
		<p>形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递交纸质材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p> <p>形式：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p>

		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 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
2.3.2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p> <p>形式：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p>

		<p>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670801040009482</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BZJK-2023-019 号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金无息）：</p> <p>（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账户。</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账户。</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的；</p>

		<p>(3) 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竞标或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p> <p>(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p> <p>(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扫描件的电子版，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是否要求现场述标：否</p>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正本与副本封装在密封袋中，且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p> <p>(3)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盖章：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封

		<p>面、封套封口处及文件中规定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签字：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为手写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开标地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289 号</p> <p>招标人：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BZJK-2023- 19 号</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注：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证明无效。</p>
5.2 (4) (A)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招标平台工作人员、监标人共同检查确认。</p> <p>开标顺序：按签到正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有关规定组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人数要求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汇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合同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库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挂靠资质、违法转分包等严重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p>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增 11.2</p>	<p>不良行为记录</p>	<p>为加强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将对其采取限制投标措施，在 2 年内禁止其参与亳州交控集团采购项目，并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进行公示。</p> <p>常见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有：</p> <p>（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的；</p> <p>（二）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的；</p> <p>（三）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p> <p>（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p> <p>（五）违法转包、分包的；</p> <p>（六）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p> <p>（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入围的；</p>

		<p>(八)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九)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恶意串通的；</p> <p>(十) 向集团工作人员及其他采购参加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 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p> <p>(十二)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p> <p>(十三) 在有关部门、子公司实施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审计监督过程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p> <p>(十四) 其他不良行为。</p>
.....	

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直接引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联合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细则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荣誉： <u>15</u> 分 企业业绩： <u>25</u> 分 技术实力： <u>15</u> 分	

		<p>专业人员：30分</p> <p>项目咨询服务方案：15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企业荣誉 (15分)	<p>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得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p>2.投标人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系统（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中信用等级达到 AAA 级的得 6 分，信用等级达到 AA 级的得 4 分，其他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2	企业业绩（不含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 (25分)	除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 1 项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与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保持一致，但不含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加 5 分，提供大于 1 亿（含）小于 1.5 亿（不含）的类似项目业绩

		加3分。本项满分25分，多分不计。（注：其中加分项业绩不含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
3	技术实力 (15分)	<p>投标人任选一项目编制《预算编制方案》和《结算审核方案》，评委按照以下评审标准酌情给分。</p> <p>1.按照对项目的认识程度，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p> <p>2.按照方案的完善性、严谨性、合理性，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p> <p>3.按照内容分析的专业性，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p>
4	专业人员 (30分)	<p>1.除投标人资格要求外，每增加1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5分，最多得30分。（注：其中人员加分项业绩类型不含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p> <p>注：人员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以来为员工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必须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社保缴费证明须加盖社保管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5	项目咨询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咨询服务方案，评委酌情给分。</p> <p>1.组织安排和项目组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实施方案、计划、方法是否切实可行，本项满分5分，评委酌情给分。</p> <p>2.造价咨询投资控制的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分析是否完善，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本项满分5分，评委酌情给分。</p>

		3.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是否完善，组织协调能力是否强，工作方案思路是否清晰，操作性是否强，是否严格承诺并遵守招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本项满分 5 分，评委酌情给分。
--	--	--

说明：评分区间一律按左闭右开计算，评分保留 1 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荣誉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专业人员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项目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荣誉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专业人员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项目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细则中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荣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专业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付款人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2	付款方式	<p>甲方：指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p> <p>乙方：指承接具体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p> <p>甲方就具体咨询业务与乙方签订单项服务协议，并根据业务内容和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具体付款方式。如无特殊情况，付款方式一般按如下执行：</p> <p>乙方在单项服务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咨询业务，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付清酬金。</p> <p>如需履行有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审手续，应通过政府部门审核确认。</p> <p>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3	违约、处罚及其他	<p>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视为已经充分浏览、理解和认可甲方内部有关工程造价咨询制度和文件规定以及其后来可能发生的修订版本，并承诺严格遵守其管理、处罚、违约责任等内容要求。</p> <p>在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且经甲方核实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以下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p> <p>附件：关于印发《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p>

说明：合同格式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于2015年8月24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2)。

具体合同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下友好协商签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据招标人（特指发包人，下同）要求，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客观公正依法服务，遵守职业道德。

2.保障招标人提供项目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完整性、保密性，保证领用数与归还数一致。项目档案资料在咨询业务完成后，应及时主动全部交还招标人，咨询人（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下同）不得留存。

3.咨询人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招标人提供资料齐全后，咨询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咨询业务。对于复杂项目，不能准确约定完成时限的，咨询人应与招标人协商合理的完成时限。

5.咨询人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1）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2）违法转分包第三人开展工作；（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咨询人办理咨询业务时，与咨询业务有利害关系的，包括咨询人参与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或者为该项目施工单位提供咨询服务等，应及时主动回避，并通知招标人。否则咨询人对该与咨询业务有利害关系的项目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不计取费用。

7.咨询人接到项目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咨询人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招标人同意；咨询服务期间，如发现咨询人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招标人将按严重违约行为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8.咨询人具体执业人员应是咨询人单位正式员工，执业人员应当具有较高专业素质、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的理论和实务，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

9.招标人咨询具体业务时，如需咨询人派人驻场，咨询人应予配合，并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0.入库单位由招标人按照内部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库的规定，安排具体咨询业务。

11.咨询人须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招标人提交资料清单、报告模板，告知招标人服务要点、具体建议，上门领取和归还项目档案资料、成果文件等。

12.根据单个项目签订的咨询合同中，人员名单应包含投标人标书中所提供的满足业绩要求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中的2名（应符合项目专业特点要求），且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到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盖章人员应与咨询服务人员保持一致。若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咨询人后取消其入围资格（书面告知原咨询机构后，即刻生效，下同）。

13.咨询人在工作中出现失误，工作效率不高，服务意识不强，招标人可随时要求更换为咨询人投标文件中其他一级造价工程师，且专业能力不低于合同约定的要求。

14.如果咨询服务过程中咨询人更换一级造价工程师，则需要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服务人员能力及经验水平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5.因咨询人原因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按咨询业务酬金的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合作项目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16.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的，咨询人应按咨询业务酬金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入库履约保证金，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咨询人负责咨询业务的实际人员应为其正式员工，否则视同咨询人转包。

17.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如误差

较大，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咨询业务酬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按咨询业务酬金的 10%—30%向咨询人索赔，从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合作项目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18.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向其提供的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原件，如因咨询人原因造成资料原件遗失或损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发包人可按咨询业务酬金的 10%—30%向咨询人索赔，从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合作项目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19.咨询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跟踪审计项目的咨询服务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驻点，根据招标人及建设单位要求随时到场；结算审核项目及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应在提前一天沟通后到场提供咨询服务。单个项目咨询人有 2 次及以上未按照招标人或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到场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此次项目咨询合作。视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咨询人后取消其入库资格（书面告知原咨询机构后，即刻生效，下同）。

20.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招标人连续 2 次对其服务质量不满意，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咨询人后取消其入库资格。

21.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若存在未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咨询服务、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服务效率不高，提供成果文件不及时等情形，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咨询人后取消其入库资格。

22.因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与咨询相关人产生争议，并经仲裁或诉讼致使发包人败诉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有权扣除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取消咨询人入围资格，并根据情况严重性，对由咨询人造成的损失依法追偿，追偿金额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

23.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或本轮服务期末，发包人将根据各造价咨询机构的履约及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的履约评分细则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办法（含后续修订版）执行。

24.咨询人应满足发包人本地化服务需要，省外企业或在亳州当地无分公司的企业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跟审项目长期驻点人员成本，

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应满足发包人及时性等要求的经济成本。

25.若在标后考察或投标人后期履约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人员与投标人员名单不一致，提供的企业业绩、人员社保及业绩存在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入围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予以清库处理。

26. 评标结束后及后期投标人履约过程中，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对拟入围投标人进行考察。重点考察投标人企业及人员业绩是否真实有效，提供的人员名单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企业荣誉及获奖证书等的真实性。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人员与投标人员名单不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造、提供资料不真实（含社保、业绩），办公场所及人员数量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等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入库履约保证金，并计入招标人不受欢迎供应商名单，2年内不得承接招标人业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 包：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服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业务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严格遵守招标人内部有关工程造价咨询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及其后来可能发生的修订版本。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4）服务费用清单；（5）资格审查资料；（6）服务方案；（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同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其所有条款。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印章或投标人公章）：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四、服务费用清单

业务收费按以下标准统一执行：

1.工程结算首次审核（初审）

（1）初审收费标准有以下两种：

① 基本收费。基本收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基本收费标准的30%计取，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 审减额收费。工程结算审核（初审）按照审减额收费，审减额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各初审审减额区间乘以对应费率后综合相加，具体区间及费率详见下表：

初审审减额区间	费率标准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5%
100万元—200万元（含200万元）	4%
20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	3.5%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2%
500万元以上	1.5%

（2）工程结算审核（初审）咨询服务费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在上述“基本收费”与“审减额收费”之间，只计取其中一种。

（3）若项目进行复审，则初审费用需要扣减，初审费用扣减额等于复审审减额费用，即复审审减额*复审审减额相应费率，详见“3. 结算审核复核审理（复审）”。

3.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审+初审）

项目配备跟踪审计单位的，原则上跟审和初审由同一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施，跟审单位应在过程跟踪审计时，应据实、公正、合规审定各项争议问题，做到“过程结算”无争议，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相关工作成效纳入招标人对其综合考评，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同时完成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

收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件中第七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价”规定标准的40%计取，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复审，则咨询费用需要扣减，费用扣减额等于复审审减额费用。即复审审减额*复审审减额相应费率，详见“3.结算审核复核审理（复审）”。

4. 结算审核复核审理（复审）

（1）复审单位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和审减额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标准如下：工程总造价（指复审审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基本费用为1000元；工程总造价在3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基本费用为1500元；工程总造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基本费用为2000元；

审减额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各复审审减额区间乘以对应费率后综合相加，具体区间及费率详见下表：

复审审减额区间	费率标准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5%
100万元—200万元（含200万元）	4%
20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	3.5%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2%
500万元以上	1.5%

（2）复审单位咨询服务费也可在委托时与复审单位直接协商确定，但一般不得高于上述标准。

4. 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其他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其他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40%计取。针对其他类型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费，招标人也可在委托时与库内咨询服务单位直接协商或者竞争性谈判确定，但一般不得高于上述标准。

注：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应为招标人提供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的合理成本利润率相关分析资料。同时应按照招标人工程图纸设计优化管理机制，配合业主单位开展设计优化方面的造价核算。以上成本利润率分析及图纸设计优化造价核算费用已包括在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中。

5.特别重大或标的额较大的咨询服务项目（跟审、初审、复审），招标人有权**在库内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单位或在库外单独招采重新确定咨询机构实施**；在库内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单位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在库内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重新确定计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上述标准。

6.咨询机构（含跟审、初审、复审）过程服务不良或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招标人书面告知原咨询机构后，可另行委托库内其他咨询机构接替，原咨询机构须无条件配合，其咨询服务费按照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合理计取或不计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原咨询机构的入库履约保证金、咨询服务费等或对投标人作出清理出库（书面告知原咨询机构后，即可生效）。**新接替咨询机构的服务费用计算标准延续不变，咨询服务费用应扣除已支付给原咨询机构的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同时应提供业绩对应成果文件（《审核报告》或《结算审核定案表》）的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六、技术实力（包括预算编制方案和结算审核方案）

提示：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应任选一项目编制《预算编制方案》和《结算审核方案》

七、项目咨询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 三、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工作说明和方案；
- 六、拟投入的人员；
- 七、工作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安全保证措施；
-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详尽列举，但招标文件要求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